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8号）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705,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5,583.3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699,816.62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01月0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德新交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德新交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江保荐对德新交运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5日至2017年12月20日通过与德新交运高管等有关人员访谈、考察经营场所、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德新交运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王珏、苏研、程森郎，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 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德新交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上市以来公告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月度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与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募集资金有关资料和相关公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的经营场所、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对德新交运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并在十二个月内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止2017年12月11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年收益率	收益（元）	到期日
1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1.2 亿元	保证收益型	3.65%	1,095,000	2017.5.22

2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7 亿元	保证收益型	4.1%	717,500	2017.9.4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0.5 亿元	保本浮动型	4.7%	637,397.2	2017.9.14
4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7 亿元	保证收益型	4.25%	743,750	2017.12.7
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0.5 亿元	保本浮动型	4.5%	未到期	2017.12.26
6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7 亿元	保证收益型	4.45%	未到期	2018.3.8

长江保荐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2亿元，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德新交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


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以来，德新交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了合法合规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方 东 风

